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泾河审批准〔2021〕192号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陕西正乾坤建材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泥砖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陕西正乾坤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陕西正乾坤建材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泥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南流村新庄组，用地面积 10733 平方米，布置破碎车间、水泥砖生产线、原料室、打包库、成品库等。主要原材料为水泥和建筑垃圾，主要产品为水泥砖，计划年产水泥砖 10000 万块。总投资 80 万元，环保投资 9.8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2.25%。

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。厂区运输道路地面全部硬化，运输车辆抑尘遮盖。原料储棚和装卸厂房全封闭，设喷淋装置，粉尘排放应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、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9620-2013）相关要求。投料、破碎粉尘经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+15 m 排气筒处理，搅拌粉尘经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+15 m 排气筒处理，水泥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，确保排放达到《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61/941-2018）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采用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

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。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。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要求。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，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，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，不外排。

（六）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1年9月6日



